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13 (90)法矯字第 0012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3 日

要 旨：如因得強制執行之事件扣押需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獎勵金，應顧及義務人在監執行之生活所需、家庭環境及罹病支出等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主 旨：有關函詢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獎勵金之法律性質及貴署行政執行處可否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0 年 6 月 13 日行執一字第 001533 號函。

二、有關義務人在監執行，貴署行政執行處就欠稅及其他得強制執行之事件扣押其勞作金及獎勵金，在現行相關法律並無不得執行之特別規定下，於法並無不合。惟為顧及義務人在監執行之生活所需，建請扣押之額度以該項勞作金及獎勵金債權三分之一為限，並及於義務人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三、另針對特殊之個案，如家境貧困，需以勞作金及獎勵金貼補家用；或因罹病需購買必要之飲食，以增進本身營養；或其他需額外支用勞作金及獎勵金之義務人，建請 貴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扣押前，就前開所訂之額度範圍內，徵詢執行監獄依實際狀況再予酌減，以求妥適及符合人情。